



合营、联营企业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 该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及投资的实际需要，授权公司2015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企业等控制主体之间发生的提供担保、接受股权投资、接受或提供财务资助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31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合营、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宋广菊、朱铭新进行了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礼卿、谭劲松和朱征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预计情况

2015年，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企业等控制主体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授权为不超过310亿元，业务类别主要包括提供担保、接受股权投资、接受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 金额	2015年 预计金额
提供担保	公司的合营、联营 企业及其子企业等 控制主体	15.63	50
接受股权投资		1.43	40
接受财务资助		23.43	80
提供财务资助		79.44	140
合计		119.93	310

注1：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发生工程承接业务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故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

注2：除接受股权投资为发生额口径外，其他业务类别均为余额口径。

二、 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春万科溪之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设立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联营企业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合作项目的具体需要和合作相关约定，提供股东借款等财务资助，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联营、合营企业及其子企业等控制主体提供所需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也会与联营、合营企业及其子企业等控制主体进行合作，接受其股权投资及财务资助。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子企业等控制主体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